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遂宁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影视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体育局、各园区（公服）社事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大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7〕43号）号和川教函〔2017〕766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遂府办函〔2012〕65号文件精神，各地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活动主题、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的活动方案和实施计划，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影视观摩、教育活动。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组织中小学生学习观看优秀影视作品，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是生动形象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是进一步丰富学校教育

手段的重要举措。各区县教育局、各园区（公服）社事局、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影视教育工作，以第二届“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活动为契机，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策划组织，主动联系放映单位，积极制定中小学校放映计划，营造影视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切实抓好学校电影放映工作

（一）电影放映教育形式。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校外校内结合等多种形式，组织学生观看影片，充分发挥互联网设施功能作用，实现教育的主题化、系列化、课程化。

（二）保证观看时间。各区县教育局、各园区（公服）社事局、市直各学校要把影视教育列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保障每个中小学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以上，每学年观看至少4次以上。

（三）丰富活动形式。一是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放映力量，利用学校礼堂、多媒体教室或搭建临时流动防雨棚等，为学生放映优秀影片。二是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给学生发放电影票券，周末由家长陪同到电影院观看。三是农村地区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国家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为学校配备的影视资源和播放设备，以及国家为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配备的设备和影片，为学生放映优秀影片。

三、落实好电影放映经费

根据遂府办函【2012】65号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

学生放映的爱国主义电影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开支。

四、学校电影放映中的几点要求

(一) 各中小学要把影视教育，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丰富学校教育手段的一项重点工作，要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 放映公司必须使用先进的放映设备，使用优秀的、教育意义深刻的片源，选派过硬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学校开展放映工作。

(三) 各地要认真落实好场地，事先做好安全预案，并与放映人员一道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 各地要通过征文、演讲等别开生面的形式开展影评活动，丰富校园生活，寓教于乐，全面提升学生素质。

